
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经开管发〔2018〕53号
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 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相关企业：

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1月28日
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战略，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，促进园区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支持范围

(一) 入驻企业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）

1. 工商、税务登记注册在区内的小微企业；
2.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导向（见附件1）；
3. 在区内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。

(二) 创新创业载体

1. 经区以上（含）认定的工业地产园；
2. 市级以上（含）批准的创新创业基地；
3. 省级以上（含）授牌的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。

第二条 支持内容

(一) 入驻企业支持

1.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。对租赁厂房或办公场地（不含仓储物流场地）开展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、单位连续6个月购买社保人数超过10人（生产性服务企业超过5人）的小微企业，给予15元/平方米/月的租金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20万

元，补贴期限为连续3年。已享受租赁补贴的企业，将生产经营场地转租给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，承租企业不再享受该厂房租金补贴。

2. 生产经营场地购买补贴。2017年1月1日后购买厂房或办公场地生产经营连续2年以上、单位连续12个月购买社保人数超过10人（生产性服务企业超过5人）的小微企业，按2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（原则上5年内不得转让）。先租赁后购买的，在享受购买补贴时，需扣除已享受的租赁补贴。已享受购买补贴的企业，将生产经营场地转租或出售给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，承租企业或购买企业不再享受该厂房租金补贴或购买补贴。

3. 招商项目认定奖励。租赁或购买厂房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被市、区绩效考核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的（最终名单由区招商合作局认定），一次性给予入驻企业10万元奖励。

4. 企业入规奖励。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5.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。区内小微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。

6. 企业融资财政贴息。区内小微企业通过银行授信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获得的贷款，按年实际贷款金额的3%给予贴息，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贴息期限为连续3年。

（二）创业载体支持

1. 企业服务站补贴。鼓励创业载体按标准创建企业服务站（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、设立不少于5个开放式服务窗口、拥有不少于5人的专业服务团队），一次性给予企业服务站20万元建设及场地装修费用补贴。支持企业服务站为入驻企业提供政务、人才、科技、财税、金融、法律等全方位服务，并按照《企业服务站评价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每年组织对企业服务站开展综合等级评定，根据评定等级分别给予企业服务站4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不等的运营补贴。

2. 项目引进培育奖励。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分别给予创业载体以下奖励：

（1）创业载体内的小微企业被市、区绩效考核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的（最终名单由区招商合作局认定），一次性给予创业载体5万元/个的奖励；

（2）创业载体内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，首次达到入规标准的，一次性给予创业载体3万元/家的奖励；

（3）创业载体内的小微企业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创业载体3万元/家的奖励。

3. 众创孵化器补贴。支持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为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载体和平台，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给予80万元补贴（要求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孵化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，在孵企业超过100家，拥有专业运营团队，提供创业辅导，每年开展不少于10次创业主题活动，协助入驻企业

获得创投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，当年培育孵化入规企业不少于2家，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家）。

4. 平台授牌奖励。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获得国家部委、省级政府部门授牌奖励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授牌奖励。

5.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奖励。支持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配合省、市、区（官方组织）承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，每承办一次大赛给予10万元补贴，每个承办单位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支持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开展大型投融资项目路演活动、重大项目推介会等“双创”活动，每次活动给予5万元补贴，每个众创孵化器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

第三条 申报事项

1. 符合本政策条款的申报对象，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营业执照、认定文件等佐证资料，并保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。一经发现申报资料作假，则取消申报资格，已经拨付资金的须将资金退还。

2. 每年由招商合作局、财政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政策申报工作，申报项目经初审、集中评审后报管委会主任会议审定。

3. 申报项目经管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，在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招商合作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后无异议的，由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4. 本办法适用对象同一事项符合长沙经开区执行的省、市、

区其他政策支持条件的，按“标准从高、奖励补贴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5. 对当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，取消当年奖励或补贴。

6. 享受本政策支持的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载体，三年内不得迁出长沙经开区，否则须将获得的政策资金退还给长沙经开区管委会。

7.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暂行3年，政策到期后尚未兑付的政策资金可延续执行，直至拨付完成。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实施办法》(长经开管发〔2016〕28号)、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三一众创孵化器发展的实施办法》(长经开管发〔2018〕19号)等文件自行废止。

8. 本办法由长沙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长沙经开区小微企业产业导向

一、主导产业

1. 以工程机械、轨道交通为主的智能制造产业
2. 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的汽车制造产业
3. 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
4. 军民融合产业

二、新兴产业

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工业大数据、物联网、机器视觉、3D 打印、工业机器人

三、生产性服务业

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金融证券、财税法律服务、管理咨询、信息技术服务、科技与知识产权服务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、展示展览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工程机械及汽车后市场服务、环境污染防治服务

附件2

企业服务站评价指南

评价项目及分值		评价内容
安全生产 20分	1. 安全培训、演练 (6 分)	每年开展 1 次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
	2. 安全巡查整改 (8 分)	对入驻企业每月有巡查，每半年覆盖所有入驻企业，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
	3. 安全生产调度会 (4 分)	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生产调度会
	4. 安全隐患报告 (2 分)	每季度向创业服务中心、所属街道书面报告 1 次安全隐患情况
企业服务 45分	1. 编制企业服务工作指 (8 分)	印制企业服务工作指南，摆放整齐，指导性强
	2. 年度工作计划 (8 分)	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
	3. 主题服务活动 (10 分)	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有较大规模的主题服务活动
	4. 接待、走访企业 (8 分)	定期走访调研企业，全年不少于 60 家次，每年组织 1 次入驻企业座谈会，了解企业诉求
	5. 创建公众微信号建设 (6 分)	创建微信公众号，并及时推送信息，每月不少于 3 条
	6. 特色亮点工作 (5 分)	打造特色亮点工作，形成经验、模式和品牌
日常工作 15分	1. 入驻企业登记 (8 分)	入驻企业及时报送项目预审会，督促入驻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
	2. 报送资料报表 (5 分)	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报送资料报表
	3. 会议、活动组织 (2 分)	积极通知入驻企业参加管委会组织的各类会议、活动
评委集中评审 20分		通过 PPT 展示，口头述职，总结全年工作，评委集中评审，现场计分

说明：总分 95 分以上（含）评为 A 等，给予 40 万元运营奖励；总分 90-95 分（含 90 分）评为 B 等，给予 30 万元运营奖励；总分 85-90 分（含 85 分）评为 C 等，给予 20 万元运营奖励。